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以自主营销为主的营销模式下,与百洋医药于近日就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自营以外指定区域的推广达成合作共识并签订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该合作模式将成为对公司现有营销模式的重要补充。

● 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迅速形成销售能力,加快市场渗透,提升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服务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谊众"或"甲方")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或"乙方")经友好协商,就上海谊众委托百洋医药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指定产品的推广服务事宜达成约定并于近日签署了《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0281005N

法定代表人:付钢

注册资本:52,51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3月8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开封路88号

主要股东: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与百洋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百洋医药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审批权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市场推广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作范围内就协议产品(即"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提供产品推广服务,乙方应指派乙方公司自营的有资质和有经验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客户拜访、专业学术推广活动等服务。乙方必须确保其团队人员能按照甲方认可的产品知识信息等以符合法律要求的行为进行相关信息的传递,未按甲方认可的产品信息进行推广而造成任何法律风险或经济损失,需由乙方承担。

2、市场推广服务费用的支付

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将根据产品市场成熟度向乙方支付40%—44%的市场推广服务费。

服务费=甲方全国平均挂网价*指定一级经销商商业用途发货数量*相应年度服务费率。

全国各省招标/挂网价及价格相关所有决策均由甲方决定。

服务费的支付:双方将分别在每个日历年度的(前90天)内制定每年度计划。服务费每季度支付,双方根据约定的指标考核进行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3、协议期

本协议有效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 月31日止。

如在以上有效期间乙方完成双方约定的设定指标,且甲乙双方对之后的合作政策达成一致意见,则本协议自动延期至2029年12月31日。

4、推广活动中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理解甲方为具有优良信誉之公司,公司正常严格要求业务相关行为必须遵循法律规范及精神。乙方确认并同意通过签署本协议,在双方合作期间内,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商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对方(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因本协议引起的、产生于本协议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所在地法院解决。

6、协议终止

本协议期限届满。

协议期未满,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一方违反本协议,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其改正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指定合作推广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为公司核心产品,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首个境内外均未上市的紫杉醇胶束类产品,属于国家2.2类新药、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百洋医药为中国领先的健康品牌商业化平台,业务领域涵盖全球优质医药健康品牌运营、批发配送和零售。百洋医药已合作大中型医院14,000余家、药店360,000余家。公司通过与百洋医药的推广合作,有利于公司迅速形成销售能力,加快市场渗透,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坚持落实以自主营销为主的营销模式并持续探索创新营销模式,本次与百洋医药形成的市场推广合作模式将成为对公司现有营销模式的重要补充。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通热力,股票代码:002893)自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正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赵一波先生拟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同时公司筹划向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若前述事项最终达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通热力,股票代码:002893)自2022年2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因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通热力,股票代码:002893)延期复牌,即自2022年2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3个交易日,公司将于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7日和2022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2年2月11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向京能集团转让公司股份14,1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同日,赵一波先生与京能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3,069,34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京能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0,84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通热力,股票代码:002893)自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及向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尚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同意文件,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0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种类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4,000.00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4,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110,000.00	75,409.06	–
1.1	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80,000.00	61,909.06	艾睿光电
1.2	合肥英睿红外热成像终端产品项目	30,000.00	13,500.00	合肥英睿
2	智能光电传感器研发中试平台	90,000.00	40,000.00	齐新半导体
3	补充流动资金	48,590.94	48,590.94	睿创微纳
合计		248,590.94	164,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制定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0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 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最近五年公司收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

(1)2020年1月20日和1月21日,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上就公司产品是否应用于传染性疾病的人群侦测和防控项目、有没有提供人体红外测温的模组、是否生产手持红外测温设备进行提问。1月21日,公司作出回复,称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测温模组及人体精准筛查红外热像仪可以对高热人群作出精确筛查,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测温模组和人体体温快速精准筛查红外热像仪已经应用到疫情筛查一线。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05号);2020年3月8日,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赵芳彦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科创公处函〔2020〕0009号)的纪律处分;2020年3月9日,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芳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号)。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芳彦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合计80,000股,成交均价为85.015元/股,监事陈文祥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合计5,000股,成交均价为85.16元/股。公司首次预约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10月28日,上述交易构成窗口期减持股票。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减持股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0〕0041号);陈文祥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针对其窗口期违规减持给予的口头警示;赵芳彦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关于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芳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0〕0002号);赵芳彦、陈文祥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赵芳彦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0〕259号)、《关于对陈文祥的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20〕260号)。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0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5号《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026,9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3,973,0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07月08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668.0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586.79万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081.22万元(包括募投项目支出17,881.22万元,超募资金投资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8,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截 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722.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026,918.87
募集资金净额	1,133,973,081.13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3,944,660.38
减:募投项目支出	374,680,073.87
减: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款	182,000,000.00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0,788.1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46,941,947.21
加:利息收入	6,943,105.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227,222,610.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

2019年7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与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为"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9月7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590246301080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711	活期	35,071,23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1364	活期	2,046,738.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794608	活期	41,654,174.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03	活期	131,638,489.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606	活期	648,34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805	活期	16,163,637.50
合 计			227,222,610.9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本报告期末,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完工95.00%,相关辅助设施正准备开始施工,资金投入比例为90.21%,此次延期对项目投入资金的总规模无影响。此外,受半导体行业供给紧张和疫情导致的企业复工进度及物流缓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国产及进口设备到位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目前,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经完工90.00%,相关辅助设施已进入施工阶段,计划于2022年3月完成厂房竣工验收,资金投入比例为57.11%,此次延期对项目投入资金的总规模无影响。同时,公司已启动相关设备的采购计划,预计设备将在厂房完工后尽快到位安装调试,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份正式投入使用,"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份正式投入使用,但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2019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7月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建行烟台开发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19/8/7	2021/7/7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1	2021/2/22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2021/1/21	2021/4/21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00.00	2021/1/15	2021/6/25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	2021/4/30	2021/7/29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1/8/16	2021/12/19	是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情况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司拟使用26,000万元超募资金与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山东齐新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2%;并由合资公司开展"烟台新型半导体技术研究院"项目,项目总投资额5亿元,由公司组建团队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等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向烟台齐新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累计投资18,200万元。

(八)募集资金超支使用原因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相关设备因行业原因价格上涨,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已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本期募集资金超支金额63.30万元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为"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艾睿光电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变(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本次事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高浪路南侧、中石伟业地块西侧、钮豹公司东侧,该地点为公司无锡分公司所在地。增加实施地点的原因: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但公司近年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产能扩张较快,现有厂房在保证当前生产和产能扩张的前提下,已无法完全承接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同时,该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已签订购买合同,部分设备已到货,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新增无锡分公司所在地为该项目实施地点。此外,研究院部分研发人员本身常驻无锡,新增该实施地点,不会影响研究院的建设进度以及项目规划研究方向的研发进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13,39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8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6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40.48	22,551.98	−2,448.02	90.2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330.62	6,852.73	−5,147.27	57.1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3,510.12	8,063.30	63.30	100.79%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7,881.22	37,468.01	−7,531.99	83.26%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397.31	不适用	不适用	2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设投资齐新半导体	否	2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8,200.00	18,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8,397.31			38,200.00	58,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397.31	–	–	56,081.22	95,668.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本报告期末,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完工95.00%,相关辅助设施正准备开始施工。此外,受半导体行业供给紧张和疫情导致的企业复工进度及物流缓慢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国产及进口设备到位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2年12月,延期原因: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为促进募投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尽可能加快此项目的施工速度和进度。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项目施工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所延长。截至目前,此项目基建及厂房土建工程已经完工90.00%,相关辅助设施已进入招投标阶段,计划于2022年3月完成厂房竣工验收。同时,公司已启动相关设备的采购计划,预计设备将在厂房完工后尽快到位安装调试,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份正式投入使用,"红外热成像终端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份正式投入使用,但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2019年7月2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7月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发区管委签署的《框架协议》及与业达经发集团签署的《股东协议》,同意公司使用26,000.0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由控股子公司开展半导体研究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超支使用原因	睿创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相关设备因行业原因价格上涨,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已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本期募集资金超支金额63.30万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